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王進財

蕭錡又

相 對 人 宇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5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）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以為釋明，且觀諸聲請人上訴之內容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難認顯無理由，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法官 潘韋廷
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芳